

2025年富平县淡村镇沐梵柿子加工配套项目(二次)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富平县淡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陕西顺康达健商贸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富平县淡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陕西顺康达健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富平县淡村镇沐梵柿子加工配套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HRPD-ZFCG-2025-020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采购空气能热泵烘干机组 8 台、节能鲜柿烘干房 4 个、臭氧杀菌机 4 台、控制器 4 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二条 合同成交

序号	物品名称	成交价	备注
1	空气能热泵烘干机组	859200.00	
2	节能鲜柿烘干房	798800.00	
3	臭氧杀菌机	19800.00	
4	控制器	19800.00	
5	相关配套	299500.00	
	合 计	1997100.00	

注: 本项目采购的物品品类仅为暂定范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依据实际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本次采购清单之外的物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 进行合理报价, 并按照对应品类已成交的折扣, 结算物品价格。

第三条: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00%。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自中标人履行完本项目合同全部工作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次日起计算，为期 1 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付款依据：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质量及安全保证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做好售后服务。

第六条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对售后服务信息做出反应，4小时内到现场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产品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3、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接到甲方每批订单通知后_____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发货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批待发货物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3、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拟投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产品的检验报告、制造厂家的资质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6、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3、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1000元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监督和管理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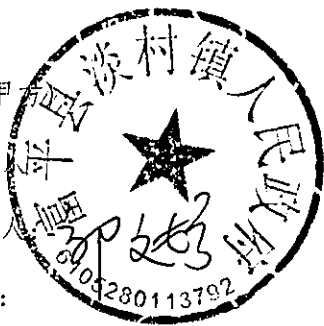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